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126
14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四届会议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1989年2月13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89年1月12日的特别会议就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会议所得结论发表的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9年2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

大使

艾哈迈德·格萨尔（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1989年1月12日的特别会议

就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结论发表的公报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89年1月12日举行了外交部长级的特别会议，在审查过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的结论和该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后，表示这一宣言中载有在联合国——被认为是使国际社会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架构和工具——范围内促进国际社会达成这一目标方面的努力的方针。阿拉伯国家充分支持这种努力。

理事会并声明要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就不但需要禁止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而且需要在全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禁止拥有和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据上所述，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欢迎该会议的最后宣言，并注意到第6段，其全文如下：

“与会各国回顾了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有必要坚定不移地持续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达成全面彻底裁军，从而确保所有国家的和平及安全的权利。”

理事会注意到这一段特别反映出在关于依照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5段所提到的优先事项需要将禁止核武器和禁止化学武器联系起来的会议的讨论和辩论过程中阿拉伯国家表示的立场，该段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中的优先事项应当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武器；裁减武装力量。”

阿拉伯国家之所以持这种立场，是由于它们衷心希望能在国际上诚恳而真实地加紧努力，以确保会有最佳条件来达成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